

本資料由 (上市公司) 東泥 公司提供

序號	1	發言日期	105/04/08	發言時間	13:49:08
發言人	黃薪翰	發言人職稱	財務部經理	發言人電話	07-2711121
主旨	更正董事會決議召開105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				
符合條款	第 17 款	事實發生日	105/03/28		
說明	<p>1. 董事會決議日期: 105/03/28</p> <p>2. 股東會召開日期: 105/06/17</p> <p>3. 股東會召開地點: 高雄市楠梓區屏山巷一號(本公司高雄廠大禮堂)</p> <p>4. 召集事由:</p> <p>(一) 討論事項:</p> <p>(1) 修正「公司章程」部分條文案。</p> <p>(2) 修正「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」部分條文案。</p> <p>(二) 報告事項:</p> <p>(1) 一百零四年度營業報告。</p> <p>(2) 一百零四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。</p> <p>(3) 一百零四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。</p> <p>(4) 其他報告。</p> <p>(三) 承認事項:</p> <p>(1) 承認一百零四年度決算表冊案。</p> <p>(2) 承認一百零四年度盈餘分配案。</p> <p>(四) 臨時動議</p> <p>5. 停止過戶起始日期: 105/04/19</p> <p>6. 停止過戶截止日期: 105/06/17</p> <p>7. 其他應敘明事項: 擬訂定本公司105年股東常會股東提案之受理期間為民國105年4月11日起至民國105年4月20日止(現場或郵寄均需於受理期間內(寄)送達者為限)。受理處所: 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, 住址: 高雄市前金區五福三路21號6樓, 並依規定公告。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, 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。以上所提及其他未盡事宜均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規定辦理。</p>				

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依發言當時所屬市場別之規定申報後, 由本系統對外公佈, 資料如有虛偽不實, 均由該公司負責。